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1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张健儿先生、姚春燕女士、侯哲萍女士、陈文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杨鹰彪先生、郑政先生、朱舒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由监事会提名胡旺成先生、戴安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健儿先生，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1年至1996年任临平金属配件厂工人、科长、副厂长、厂长；199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健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3,187,37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姚春燕女士，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姚春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36,91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侯哲萍女士，汉族，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雷丁大学，ICMA学院，金融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22年12月31日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总所。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审计员，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项目主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高级经理。同时，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立信序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化业务商务总监。2023年1月加入公司，并于2023年10月起任

公司财务总监。

侯哲萍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文俊先生，汉族，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17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鹰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16 年 2 月至今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鹰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郑政先生，1966年生，新加坡国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剑桥大学博士后；国家传感器创新中心副总裁，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联盟工业传感器联副理事长，厦门大学机电系讲座教授，深圳大学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纳器件与系统技术分会理事，科技部先进制造重大专项、智能传感器重大专项承担单位责任人，科技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1994年至1997年就任于剑桥大学/英国牛津科学仪器公司；1997年至2002年，就任于新加坡微电子所；2002年创建IMD(Intelligent Micro Devices Pte Ltd)；2010年回国创建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任成都智敏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从事CMOS、MEMS传感器的研究及产业化工作。

郑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朱舒阳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浙江杰嘉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浙江奇沁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在浙江奇沁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2021年4月起至今在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

朱舒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胡旺成先生，汉族，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助理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芜湖县三元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主管、橡胶气门嘴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万通（泰国）气门嘴项目组组长。

胡旺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戴安娜女士，汉族，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务专业，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远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7年2月至今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戴安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